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00 万元整。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七) 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 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8 层 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20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783,906,050.54	3,391,822,624.39
负债	1,174,746,107.13	1,014,279,773.91
股东权益	2,609,159,943.41	2,377,542,85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83,906,050.54	3,391,822,624.39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科目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9,002,875.54	917,873,897.92
二、营业支出	778,027,507.98	618,474,264.26
三、营业利润	330,975,367.56	299,399,633.66
四、利润总额	369,496,228.07	316,478,703.06
五、净利润	285,326,178.35	234,033,399.96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926,777.25	49,635,862.67

盈余公积	241,230,186.15	212,697,568.31
一般风险准备	298,419,558.91	261,628,595.86
未分配利润	681,583,421.10	555,580,82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159,943.41	2,377,542,850.48

4.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0,496.44	114,837,5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6,670.26)	(52,795,5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000.00)	(7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2,440.49)	143,67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68,614.31)	(12,814,299.01)

备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改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监发[2008]31 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

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

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

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3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和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和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

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3. 专项风险准备金

专项风险准备金包括债权计划风险准备金、企业年金风险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债权计划、年金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等按照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确认风险准备金支出。专项风险准备金仅用于赔偿因专业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对相关投资产品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当相关投资产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本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保险资管新规”)，按照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4. 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从每月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计提按利润分配处理，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

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第 12 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本公司已经按照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从每月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通过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和证券交易用途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专户进行管理。发生应由一般风险准备金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一般风险准备金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资管新规相关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

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本公司依据资管新规的要求，从每月资管产品(包括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

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基础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系根据在银保监会备案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按照日受托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根据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2）超额业绩奖励收入

超额业绩奖励收入系根据在银保监会备案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合同约定的时点且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受托资产年收益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

（3）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

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而取得的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在提供上述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

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

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

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合并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对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

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做出重要判断。在判断时，本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公司也针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的 6% 计算。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2020 年，公司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的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定期展开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向投资部门、委托人报送风险报告，及时对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展开跟踪监测和预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各项风险指标均在控制目标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2020 年，公司密切关注信用市场变化和 risk 事件，结合资讯终端和信用舆情系统，加强信用风险监测，强化交易对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信用风险。公司自有资本

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外部评级 AAA 级为主，持仓品种的发行人集中于央企和国企，存款、回购等业务交易对手授信均控制在既定额度内，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3. 集中度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指引和年度《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的投资限额要求，加强对单一主体、行业和区域投资集中度的风险控制。整体来看，公司自有资本金的投资配置较为均衡、分散，投资集中度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

公司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收集操作风险和业务差错事件，组织操作风险评估，形成操作风险月报，建立操作风险数据库，持续推进关键岗位内控管理，加强分级分类合规培训。2020 年，公司投资未发生重大法律合规风险，未发生投资超出监管额度的现象，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5. 财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8,390.60 万元，总负债为 117,474.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05%，整体财务结构稳健。资产主要配置于债券、债权计划、债券基金、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整体收益较好，并具有较好流动性，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

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并就公司的风险、合规和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总裁室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协调、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等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合规监测、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是执行风险管理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及开展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紧密围绕集团和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监管规定、集团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及委托人投资指引要求，持续加强对投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排查和处置，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稳步实施提供保障。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投资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强化投后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加强风险管控技术创新，稳步推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各项业务保持较

好发展。全年受托管理的系统内委托资产风险敞口适中，未有重大风险指标突破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指标阈值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寿险、人保养老、人保再保险、人保金服、人保投控、人保慈善基金会、北京人保物业、重庆人保小贷等。

2020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一） 保险业务类：包括受托管理资产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和投保各类财产及人身商业保险的保费支出。主要关联方为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寿险、人保养老、人保再保险、人保金服、人保投控、人保慈善基金会、重庆人保小贷等；

（二） 资金运用类：包括运用关联方委托资产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产生的管理费，主要关联方为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养老等；

（三）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包括接受或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支付或收取的服务费，主要关联方为人保香港资产、北京人保物业；

（四） 利益转移类：包括租赁关联方物业支付的租金，主要关联方为人保集团。

（二）2020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

2020年一季度，公司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要求，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批后于2020年2月正式发布实施。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份完成章程修改,明确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关联交易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保监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流程执行决策审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审批、报告、披露流程,制度各项规定执行良好。

(三) 关联交易评估情况

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合理定价基础上,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财务收付及费用收支标准正常,无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发生。